

108美崙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 適性輔導訪視 籌備會

|  |  |
| --- | --- |
| 教育部圖片**裝訂線** | **花蓮縣107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適性輔導** |

表B、生涯發展教育

**表B**

## 行政措施與組織運作

| **項目內容** | **指標** | **參考資料****(工作分配負責人)** | **辦理現況說明(105學年度)**學校就各項目內容、指標、參考資料，填記學校實際辦理現況執行之具體成效 | **委員輔導意見與評分****請條列式重點說明**（學校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1.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 1-1.能依規定組織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及記錄1-2.能於期初說明及討論學校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內容，並於期末檢核計畫執行情形及提供未來辦理之相關建議 | 1.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名單(輔導處&阿福)

2.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或簽到簿等)(輔導處&阿福) | 1-1-1生涯發展教育執行委員會設立要點。1-1-2 行政措施與組織運作檢核 表。1-1-3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名單。1-2-1定期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執行委員會議。 | 1.依規定組織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副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者得2分；未依規定組織或任務編組有誤者，0分。(2%)□2分 □0分 2.定期召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並備有相關會議紀錄者，每1次得1分、至多4分；會議紀錄中能具體呈現討論主題或議案者，每次可再得1分。(8%)□8分 □7分 □6分 □5分 □4分□3分 □2分 □1分□0分 |
| 2.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 2-1.能依生涯發展教育理念及目標訂定合宜的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2-2.能依年度實施計畫擬訂各年級相關之重要活動辦法，並將之納入學校行事曆辦理 | 1.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阿福&蕙菁)2.學年度行事曆(阿福) | 2-1-1[生涯發展教育計畫經課發會會議通過。](http://blog.ilc.edu.tw/blog/blog/20328/catid%3D51903)2-2-1 [依學年度計畫規劃符合各 年級生涯發展教育學習內涵之活動實施辦法，並視需求進行調整。](http://blog.ilc.edu.tw/blog/blog/20328/catid%3D51903)2-2-2 107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 | 1.生涯發展教育學年度計畫送審情形：(2%)

|  |  |
| --- | --- |
| 於期限內送審並修正通過 | 2分 |
| 逾期限完成者 | 0分 |

 **※由縣府教育處給分。**□2分 □0分2.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審核情形：(4%)

|  |  |
| --- | --- |
| 優等（90分以上） | 4分 |
| 甲等（80~89分） | 2分 |
| 乙等（70~79分） | 1分 |
| 丙等（69分）以下 | 0分 |

 **※資料由縣府教育處提供。**□4分 □2分 □1分 □0分3.重大生涯發展教育活動是否列入學校行事曆：(4%)

|  |  |
| --- | --- |
| 列入學校年度行事曆者（視內容完整性酌予給分） | 4~2分 |
| 僅少數列入學校行事曆 | 1分 |
| 完全未列入者 | 0分 |

□4分□3分 □2分 □1分 □0分委員意見陳述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內容****表B** | **指標** | **參考資料** | **辦理現況說明**學校就各項目內容、指標、參考資料，填記學校實際辦理現況執行之具體成效 | **委員輔導意見與評分****請條列式重點說明**（學校請勿填寫） |
| 3.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研習 | 3-1.能規劃辦理校內教師生涯發展教育專題研習並提高教師參加比率3-2.能推薦或鼓勵教師參加縣市政府或校外機構辦理之生涯發展教育專題研習3-3.能規劃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相關主題之親職講座和進路選擇說明會並積極鼓勵家長參加 | 1.校內教師生涯發展研習計畫、教師出席紀錄及研習成果(教務處&友欣)2.教師參加校外生涯發展教育專題研習紀錄(教務處&友欣)3.與生涯發展教育相關主題之親職教育專題講座計畫、家長出席紀錄及成果(輔導處&蕙菁) | 3-1-1於學期中辦理教師場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研習。3-2-1[遴派及鼓勵老師踴躍參加本縣辦理之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研習。](http://blog.ilc.edu.tw/blog/blog/20328/catid%3D51921)3-2-2[辦理校外教師生涯發展教育參訪](http://blog.ilc.edu.tw/blog/blog/20328/catid%3D51921)(到花工、花商、花農等職校，體驗各職群) 。3-3-1於學校親師座談活動中辦理宣導生涯教育、家庭教育及適性入學宣導工作 。3-3-2於學校集會活動時邀請高中、職校友返校座談進路選擇說明會。  | 1.辦理校內教師生涯發展教育情形：(4%)

|  |  |
| --- | --- |
| 確實辦理且備有相關紀錄（視研習內容酌予給分） | 4~3分 |
| 確實辦理，但記錄未完整（視研習內容酌予給分） | 2~1分 |
| 未辦理 | 0分 |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2.學校能派員參加校外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研習：(3%)

|  |  |
| --- | --- |
| 次數達5次以上者 | 3分 |
| 次數達3~4次 | 2分 |
| 次數達1~2次 | 1分 |
| 未曾派員 | 0分 |

□3分 □2分 □1分 □0分3.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相關之親職教育講座：(3%)

|  |  |
| --- | --- |
| 內容符合且紀錄完整（視研習內容酌予給分） | 3~2分 |
| 有辦理，但紀錄未完整 | 1分 |
| 未辦理 | 0分 |

□3分 □2分 □1分 □0分委員意見陳述 |
|  |
| 4.資源運用 | 4-1.能連結社區專業人力、技職校院、職訓機構及產業資源等，提供學生職群探索及認識工作世界，並具體呈現資源運用情形4-2.能依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合理分配及運用生涯發展教育專款補助及相關經費 | 1.運用於生涯發展教育項目之人力、物力資源表單(輔導處&蕙菁)(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2.具體編列之生涯發展教育經費概算及經費執行結算表(輔導處&蕙菁) | 4-1-1 [辦理親職講座，邀請專業講師(孫台育校長)適性入學宣導、家庭教育講座(唐有毅校長、副會長陳思霏)以及介紹高職各職群等主題。](http://blog.ilc.edu.tw/blog/blog/20328/catid%3D51904)4-1-2 辦理職涯企業參訪~阿美麻糬、參訪慈濟科技大學、參加高中、高職各校均質化課程、參加技職博覽會、與花農合作辦理技藝課程、成立技藝專班、與美侖飯店合作辦理餐旅房務實習課程等。4-1-3透過書面資料(技職教育宣導手冊)宣導及電話諮詢方式提供家長相關資訊。4-2-1依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合理分配及運用生涯發展教育專款補助及相關經費。 | 1.人力、物力資源表單：(5%)

|  |  |
| --- | --- |
| 備有表單且能運用於生涯發展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視內容酌予給分） | 5~3分 |
| 備有表單，但未能與生涯發展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結合 | 2~1分 |
| 未提供表單 | 0分 |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2.截至訪視前，能確依經費概算表核實支用且經費執行率達：(5%)

|  |  |
| --- | --- |
| 80%以上 | 5分 |
| 70%~79% | 3分 |
| 60%~69% | 2分 |
| 50%~59% | 1分 |
| 低於50% | 0分 |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
| 委員意見陳述 |

## 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

| **項目內容****表B** | **指標** | **參考資料** | **辦理現況說明**學校就各項目內容、指標、參考資料，填記學校實際辦理現況執行之具體成效 | **委員輔導意見與評分****請條列式重點說明**（學校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1.課程計畫及教學研究 | 1-1.能依課程綱要生涯發展教育議題相關能力指標納入各領域課程計畫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1-2.能透過課程小組會議（教學研究會），具體討論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教學之教材及內容，並分享教學經驗1-3.能透過課程小組會議（教學研究會）編定教師教學自我檢核表 | 1.相關領域課程計畫（融入生涯發展教育議題內容）(教務處&紫星)2.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教務處&紫星)3.課程小組會議（教學研究會）紀錄(教務處&紫星) | 1-1-1生涯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　　課程經課發會通過編印學　　校課程計畫送府核定通過。1-2-1各領域於會議中討論教學　　進度內納入生涯發展議題。1-3-1領域會議中有討論並制定　　生涯發展議題重點融入領　　域並編定教學自我檢核。 | 1. 相關學習領域[[1]](#footnote-1)課程計畫能融入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者得2分；未融入者0分。(2%)**(\*簡表或電子檔即可)**

□2分 □1分 □0分1. 課發會能討論生涯發展教育相關議題或內容，備有相關紀錄者，得2分；未有相關紀錄或討論者0分。(2%)**(\*至少1次即可)**

□2分 □1分 □0分1. **至少三領域**教學研究會能具體討論生涯發展教育融入教學之教材及內容並分享教學經驗者，得**6~4分**；至少三領域教學研究會能討論生涯發展教育相關議題或內容者，得3~1分；未曾能討論生涯發展教育相關內容或議題，0分。介於上述標準之間者，委員可視情況酌予給分。(6%)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1分 □0分 |
| 委員意見陳述 |
| 2.融入課程教學 | 2-1.領域教師能依課程計畫將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教學2-2.領域教師能自編教案、教材或學生學習單並運用於教學2-3.領域教師能依教學檢核表自我檢核教學成效並精進教學 | 1.教師自編之教材、教案及學生學習單(各領域召集人) 2.相關教學活動及學習單之學生學習回饋情形(各領域召集人)3.教師自我檢核表(各領域召集人) | 2-1-1於期初教學研究會中，設　　　定生涯發展討論題綱供　　　各領域討論。2-2-1擬訂具體教學內容融入各　　科課程，如國文領域將此議　　　題融入作文教學或閱讀指　　導等。2-3-1各領域於教學研究會中發　　　表與分享生涯發展教育　　　　　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之心　　　　得與成效，並記錄於領域　　　會議紀錄本中方便查找。 | 1. 學習領域或學科能融入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自編教材或學習單者，每一領域可得1分。(8%)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3分 □2分 □1分□0分1. 教師自我檢核情形：(2%)

|  |  |
| --- | --- |
| 80%以上教師能依教學檢核表者檢核教學成效者 | 2分 |
| 教師能依教學檢核表者檢核教學成效，但比例未達80% | 1分 |
| 未實施 | 0分 |

 □2分 □1分□0分 |
| 委員意見陳述 |
| 3.生涯發展教育適性活動 | 3-1.能依學校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辦理學生適性生涯發展教育活動3-2.能實施國中二年級全體學生社區高級中等學校之專業群科參訪試探活動 | 1.各年級生涯發展教育活動成果(輔導處& 蕙菁)(校慶活動&學務處)2.國中二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試探活動之成果(輔導處& 蕙菁) | 3-1-1於學校班會活動中辦理宣導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職教育宣導。3-1-2於學校週會活動，邀請高　　中、職校友返校座談，對九年級同學作進路選擇說明會。3-1-3辦理職涯企業參訪~阿美麻糬、參加技職博覽會、與花農合作辦理技藝課程、與美侖飯店合作辦理餐旅房務實習課程。3-2-1參訪慈濟科技大學、參加高中、高職各校均質化課程。 | 1. 各年級均依生涯發展教育計畫辦理相關活動者，成果豐碩、紀錄完整者，每一年級至多可得2分。(6%，資料檢視、查閱檔案或手冊、訪談)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1分 □0分 2.全校二年級均進行高中職參訪試探活動且備有相關紀錄或學習單者，至多4分；未有相關紀錄或學生學習單者，至多2分；未辦理者，0分且需追繳相關活動經費。(4%，資料檢視、查閱學生生涯檔案或手冊、訪談師生)□4分 □3分 □2分□1分 □0分 |

## 學生學習與輔導

| **項目內容****表B** | **指標** | **參考資料** | **辦理現況說明**學校就各項目內容、指標、參考資料，填記學校實際辦理現況執行之具體成效 | **委員輔導意見與評分****請條列式重點說明**（學校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1.國中學生生涯檔案及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 1-1.能瞭解學生生涯檔案及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意義，參考應用於教學活動中並適時指導學生充實其內容1-2.能運用生涯檔案及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輔導學生進路選擇1-3.能訂定學生生涯檔案和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管理及檢核辦法並確實實施 | 1.國中學生生涯檔案(輔導處&輔導活動教師)2.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輔導處&輔導活動教師)3.學生生涯檔案和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保管及檢核辦法，並有具體檢核紀錄(輔導處&輔導活動教師) | 1-1-1本校學生生涯檔案之建置，安排於綜合領域課程中，並於會議中說明生涯檔案意義及使用方式。1-2-1檔案由學生們自行妥善保管,各班設有個人置物櫃及班級書櫃以提供學生存放，並定期於綜合領域課程中實施及配合期末輔導處檢閱。1-3-1訂定[生涯檔案的建置計畫](http://blog.ilc.edu.tw/blog/blog/20328/catid%3D51908)，辦理各項與生涯議題相關的[競賽](http://blog.ilc.edu.tw/blog/blog/20328/post/51916/331735)活動。(如:3Q達人、各講座心得學習單等) | 1. 學生生涯檔案運用情形：(4%)

|  |  |
| --- | --- |
| 架構、內容完整且豐富 | 4~3分 |
| 架構、內容尚稱完整 | 2~1分 |
| 內容亟待加強 | 0分 |

※抽查各年級學生生涯檔案，以普遍情形作為評分依據。□4分 □3分 □2分 □1分 □0分1. 生涯手冊填寫完整情形：(4%)

|  |  |
| --- | --- |
| 填寫確實完整（除相關資料登載，其他如自我省思欄位、教師輔導紀錄、家長簽章、生涯規劃書[[2]](#footnote-2)等均需完備） | 4~3分 |
| 填寫未盡完善 | 2~1分 |
| 填寫狀況亟待改進 | 0分 |

※抽查各年級學生生涯手冊，以普遍情形作為評分依據。□4分 □3分 □2分 □1分 □0分1. 檔案及手冊均有相關檢核紀錄者，至多得2分；未有相關檢核紀錄者0分。

□2分 □1分 □0分 |
| 2.生涯發展相關心理測驗 | 2-1.能有系統規劃實施學生生涯發展相關心理測驗並解釋其測驗結果2-2.能指導學生將心理測驗結果和其解釋納入生涯檔案及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內容 | 1.學校心理測驗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輔導處&諮商組&輔導活動教師)2.心理測驗內容、結果及相關學習活動心得回饋（學習單）納入生涯檔案或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輔導處&諮商組&輔導活動教師) | 2-1-1於導師會報中發放心理測驗實施計畫及施測前相關資料、填寫測驗建議時間表等，並說明過去施測時學生填寫須再加強的部分，請導師協助批閱及指導放入檔案夾內。2-2-1[依計畫辦理學生生涯發展 教育相關活動及心理測驗](http://blog.ilc.edu.tw/blog/blog/20328/post/51917/333973)，並於綜合活動課程中，[利用學習單統整與搭配解說分析結果](http://blog.ilc.edu.tw/blog/blog/20328/post/51917/330943)，讓學生充分了解自我狀態或能力。並輔導學生充實生涯檔案內容。2-2-2 任輔導活動課的老師能運用學校統一編印的生涯檔案學習單授課並指導學生建置生涯檔案。 | 1. 心理測驗實施計畫與執行情形：(2%)

|  |  |
| --- | --- |
| 訂有學校心理測驗實施計畫並確實執行 | 2分 |
| 未訂定計畫或未執行 | 0分 |

 ※檢視行政資料。□2分 □1分 □0分1. 心理測驗結果說明及相關課程：(4%)

|  |  |
| --- | --- |
| 能對所有班級學生就測驗結果進行說明或安排課程 | 4~3分 |
| 僅對部分班級學生進行測驗說明或課程者 | 2~1分 |
| 未進行測驗說明或相關課程者 | 0分 |

 ※透過學生訪談或查閱檔案、手冊。□4分 □3分 □2分 □1分 □0分1. 各項測驗結果納入手冊或檔案情形：(4%)

|  |  |
| --- | --- |
| 能納入手冊或檔案且確實完成手冊問答或相關學習單 | 4~3分 |
| 測驗結果納入手冊或檔案，但手冊或學習單填寫未確實 | 2~1分 |
| 未能納入手冊或檔案者；手冊或學習單完全未填寫 | 0分 |

 ※抽查手冊及檔案。□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
| 3.學生進路與追蹤調查 | 3-1.能具體執行應屆畢業生進路調查3-2.能彙整與分析應屆畢業學生進路資料，納入學校擬訂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之參考 | 1.應屆畢業學生進路調查統計分析表(教務行政組&輔導組&諮商組)2.畢業學生進路統計分析表之應用與說明(輔導組) | 3-1-1 與教務行政組合作，利用校務會議及導師會議，請教師協助升學進路輔導與執行應屆畢業生進路調查。3-2-1依所彙整與分析應屆畢業學生進路資料，納入學校擬訂下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之參考。 | 1. 應屆畢業學生進路調查統計分析表：(6%)

|  |  |
| --- | --- |
| 確實呈現調查統計表並能加以分析 | 6~5分 |
| 確實呈現調查統計表，但未能分析 | 4~3分 |
| 能調查學生畢業進路，但未加以統計、分析 | 2~1分 |
| 未調查 | 0分 |

□6分 □5分□4分 □3分 □2分 □1分 □0分1. 畢業學生進路統計分析表之應用與說明：(4%)

|  |  |
| --- | --- |
| 能作為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參考並據以規劃相關活動或課程 | 4~3分 |
| 能參考但未有具體活動或課程 | 2~1分 |
| 未列為計畫參考 | 0分 |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

備註:

1. 行政伙伴: 請將檔案置入(學校雲端檔案<http://10.102.144.5:5000/>)
2. 教師伙伴: 請將檔案寄到(賴明福mingfu1225@gmail.com)
1. 此自評表之「學習領域」包含語文領域國文科、語文領域英語科、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等七大領域、八大學科；若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導學校者，則依十二年國教總綱規範之領域數（增設科技領域）及名稱定義之。 [↑](#footnote-ref-1)
2. [↑](#footnote-ref-2)